

大厂回族自治县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办理结果：（C）类
大建字〔2023〕250号

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人大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 表建议的回复

刘芳代表：

关于您提出的“关于完善县城老旧小区物业管理，巩固提示创城成果的建议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2年，由县住建局牵头，组织对全县2000年以前的小区进行了全面摸底，最终确定了改造意愿较为强烈的25个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，共包含住宅楼70栋，共涉及居民3008户，改造面积约为31.186万平方米，改造内容为建筑外墙加保温及粉

刷、外窗更换、空调支架更新、新增空调护栏、单元门改造，雨水管更换，建筑内楼梯间墙面、顶棚粉刷、公共区域照明灯具及应急照明更新，室外照明、监控系统改造、强弱电管线入地，室外给水、雨污水管线及采暖管线改造，小区路面改造、非机动车车棚以及出入口道闸改造、围墙墙体粉刷、优化布置停车位，更新广告栏、分类垃圾桶、指示牌，增设信报箱，绿化等。目前，25个小区已全部改造完成。

针对您的建议，我们将进一步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程序，缩短时限，及时指导备案。我局积极开展小区业主委员会筹备全程指导服务，减少不必要的、重复的资料提交，及时予以备案，并做好业主委员会运行机制等跟踪指导服务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整章建制，强化服务，建立完善运行机制。理顺业委会与业主、业主大会、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，逐步完善小区物业服务的良性运行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大培训，创新模式，切实增强服务本领。针对小区业委会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了解少等问题，加大专题业务培训，普及物业管理常识。同时，鼓励规模大、有条件的小区业委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适当聘请工程、法律等专业技术人员，进一步提高管理小区的专业化水平，不断提高服务业主、服务小区的工作能力。

随着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，相信经过我们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，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将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关

心和支持，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能、发挥作用，成为创建和谐社区的重要力量。

感谢您对住建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大力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李晓乐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冯博 8822724

抄报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



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